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2,000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206,666.67元)
- 二审判决结果: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败诉,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结果:确认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本诉原告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5民终282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定金合同纠纷被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创科技")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凌创科技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凌创科技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凌创科技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收到了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凌创科技《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5民终282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2,833元,由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与本案相关的股权冻结情况

(1)因本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于2025年8月4日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尚未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权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蔡昌蔚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1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蔡昌蔚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蔡昌蔚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	/	/	/	/	/	/

(2)因本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于2025年8月6日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被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是否轮候冻结	司法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蔡昌蔚	瀚川智能	589,437	否	2025/8/6	2028/8/5	是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589,437	/	/	/	/	/	/

注: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直接持有的841,38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7日过户至买受人汤燕燕女士名下,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为二审终审判决。

3、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股权解除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23,723.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9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情况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6年6月3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2026年6月3日日终,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负,故本基金本次未满足折算条件,本次不进行折算。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8,05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8,0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股,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14,9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85,0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79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份数量为1,028,05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07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股本由76,000,000股变更为113,2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其承诺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梦数据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梦数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28,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7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28,058	0.9079%	1,028,058	0
合计		1,028,058	0.9079%	1,028,0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028,058	24
合计		1,028,058	-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6号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科研楼D区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7,757,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邵志刚先生、林赫先生、黄胜忠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会计师陈朔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698,713	99.9959	44,000	0.0030	14,7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697,513	99.9958	44,500	0.0030	15,4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696,813	99.9957	47,600	0.0033	13,0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687,913	99.9951	53,700	0.0037	15,8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654,113	99.9928	80,400	0.0055	22,900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117,912	99.9555	613,101	0.0426	26,400	0.001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644,913	99.9921	58,900	0.0040	53,6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6,331,180	99.9663	53,700	0.0260	15,800	0.0077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6,297,380	99.9499	80,400	0.0389	22,900	0.0112
6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5,761,179	99.6901	613,101	0.2970	26,400	0.0129
7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288,180	99.9454	58,900	0.0285	53,600	0.0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

2、本次股东会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投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安琪、王文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行2026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为本行提供2026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拟定审计费用430万元。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一般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审计意见;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般由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表审计意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与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合并,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向本行股东会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资本实力,保障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行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债券品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并符合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最终发行规模以监管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3)发行对象

主要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债券期限

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5)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限

自本行股东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2. 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将到期,提请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本行股东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3. 授权

为保证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资本补充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债券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各批次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币种、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监管报批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以上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有关信息披露等所有相关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拓宽本行资金来源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拟发行金融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券品种

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科技创新金融债、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等非资本类金融债券。

2. 发行规模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并符合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最终发行规模以监管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3. 发行批次

各类型金融债券一次或分次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决定。

4. 债券期限

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期)。

5. 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6. 发行对象

主要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

8. 决议有效期限

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9. 授权

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报告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债券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各批次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币种、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监管报批报告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以上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有关信息披露等所有相关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为授信类业务,具体交易事项以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准。

本行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行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与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合并,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结合本行授信管理需要,本行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2026年度预计额度	增加额度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额度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业务	/	450,000	450,000

注:

1.上述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当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2. 上述预计额度自当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行下一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1号,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7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2025年末,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94,270万元,净资产为1,545,71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95,793万元,净利润为78,907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法人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丰富客户渠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行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分别为本行2026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5年度,信永中和业务收入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0.01亿元。

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已结案的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末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2.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自2005年起,信永中和香港正式以"信永中和"品牌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及证券等金融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在2014年4月起成为信永中和全球网络的成员,与信永中和一样是全球网络的成员之一。信永中和香港是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并由相关合伙人作为股东之一全资拥有。

自2019年起,信永中和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信永中和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自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以